

自动化学院（人工智能学院） 硕士研究生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工作办法》，结合自动化学院（人工智能学院）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实际情况，制定学院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立德树人，以德为先。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录取的首要依据。

科学评价，保证质量。根据学科特点，从利于选拔人才角度，合理制定评价内容与标准，保证招生质量。

全面衡量，重点突出。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，加强综合考核，突出对考生专业素养、科研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考查的同时，加强对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评价。

政策公开，择优录取。公开复试政策、程序，公正地进行考核和评分，复试全程录音和录像，实现择优录取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学院的推免生接收工作，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的有关政策规定与工作程序，审定学院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、推免生接收名额、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，指导复试小

组规范开展推免生接收工作，重大问题实行“集体研究、集体决策”，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，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的全程监督。

（二）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学院研招小组），全面领导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，下设咨询服务组、命题组、技术保障组。学院研招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复试小组规范开展推免生接收工作，对本学院复试过程、信息公开、录取结果负责，重大问题实行“集体研究、集体决策”。

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一个或多个复试小组。每个复试小组下设复试专家组、素质测评组和复试工作组，负责复试工作具体实施。复试小组人员须经政策、业务和纪律培训后方可上岗。复试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、本学科专业硕士生导师及专业课教师组成，在学院研招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推免生笔试、面试、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考核，确定考生笔试、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和程序等。复试小组的组织构成参照统考生复试录取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1）复试专家组

主要负责专业素质与能力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评。组长由学科专业带头人或复试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并熟悉招生政策的教授担任，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的导师担任，一般不少于 5 人。

（2）素质测评组

主要负责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与心理素质测评。成员由具有学生工作经验和丰富心理辅导经验人员担任。

（3）复试工作组

主要负责考生资格审核与联络、复试组织、成绩核算等工作。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人员担任，一般不少于 2 人。

三、接收流程

（一）学院按照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，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时遴选，并通过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”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及时发送复试通知。

（二）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分批次组织复试。

（三）学院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后，通过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”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，考生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。

（四）考生确认待录取通知并政审合格后，学院将接收推免生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
（五）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接收推免生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后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四、复试准备工作

（一）人员遴选与培训

复试专家、工作人员、命题等相关人员遴选和培训

要求参照统考生复试录取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试题库准备

命题组织和试题库建设参照统考生复试录取有关规定执行，严格按照学校、学院自命题工作要求与规范、保密要求进行命题工作，确保科学、规范、安全。

（三）推免生资格审核

学院对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包括推免生资格证明（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）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、本科历年学习成绩单（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）、国家级英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及获奖证书、有关学术成果复印件等；资格审查合格的推免生参加复试。

五、复试工作

（一）复试考核方式

采用现场复试方式，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- 1.笔试科目考核：采用现场笔试答题方式进行。
- 2.实践环节考核：采用面试与考生提交材料相结合方式进行。
- 3.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：在面试中进行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。

（二）复试考核内容

根据培养目标确定，重在考查考生专业素质能力。

1.复试笔试科目

按照报考专业指定复试笔试科目进行考核。根据学校自命题评卷规定和流程组织开展评卷工作，评卷全程

录音录像。

笔试科目：《电路分析》

参考书目：《电路》（第6版，2022年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邱关源。

时长：1小时

满分为100分。

2.复试面试

（1）专业素质和能力。包括外语听说能力等。

（2）综合素质和能力。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。

面试分数比例构成：专业素质和能力60分，综合素质与能力40分。

3.除上述考核内容外，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等补充材料，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

坚持以德为先，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。在复试中进行，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，同时采取“函调”方式进行补充考核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四）复试成绩核算办法

1.复试总成绩为百分制，60分及格。

复试总成绩 = $0.4 \times$ 专业课笔试成绩 + $0.6 \times$ 专业综合

面试成绩。

2.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六、录取工作

（一）原则上接收本科专业与本学科专业相近的推免生的申请，不接收跨学科门类申请。

（二）学院根据复试总成绩排名和复试小组意见，综合思想品德与学术诚信考核情况、身体健康状况等，在考生复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，择优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。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。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，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四）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向考生所在单位发政审表。

（五）学校将于入学前对接收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：

1.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

2.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历学位证书的；

3.从报名时间起至入学报到之日受到任何处分的(报名时间指在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”提交志愿的时间)；

4.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，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。

（六）推免生的调档函和正式录取通知书将随统考生寄发。

七、公示

在学院网站公示拟推荐接收推免生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。

八、体检

推免生体检工作与统考生统一安排。

九、复试材料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学院留存所有复试纸质材料，并妥善保管，其中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材料任何人不得改动。

（二）录音录像材料

1.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和录像。其中，复试笔试包含试卷分发、考生作答、试卷回收与整理以及评卷的全过程；复试面试录像的摄制画像呈现完整复试现场，包括面试考生和全体面试小组成员，并显示与面试时间相应的正确日期与时间点。

2.存储复试的录音音像资料按考生或复试组别全部保存备查。

自动化学院（人工智能学院）

2025年9月19日